

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廈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廈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教材、科技期刊、學術資訊及科學研究論文。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由所涉及之相關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方將提供與該方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它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期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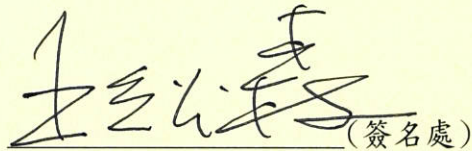
彭光輝 院長

 (簽名處)

日期：2016年1月26日

廈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

王紹森 院長

 (簽名處)

日期：2016年1月26日